

Research on Judicial
Reform

司法改革 研究

(修订本)

王利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search on Judicial
Reform

司法改革 研究

(修订本)

王利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研究/王利明著. --2版(修订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

ISBN 7-5036-3011-6

I. 司… II. 王…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358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印张/19.75 字数/550千

版本/2001年1月第2版

2002年4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11-6/D·271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敬測諸君對至甚感佩中計，加會最然謝。每當面詢突進一謝
 謝辭新批以予書對大門屋前與時變異，加同，韓良

再版序言

拙著《司法改革研究》在完稿并交付出版以后，我国司法改革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1999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其中有句话，给人印象尤为深刻：“面对挑战，人民法院不改革没有出路。”该纲要规划了未来五年的改革步骤，在这个纲要的指导下，各级法院都先后加大了改革力度，改革也进一步深化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诸多改革措施中，较为突出并引人注目是证据制度的完善，各地法院纷纷出台了一系列证据规则，这种新的发展和变化及其所提供的经验给了我极大的启发。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出版社的要求，我对本书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增加了“审判方式改革与证据立法”一章，对原书的某些章节作了修改，对书中一些不恰当的提法及校对上的差错亦作了修订。

中国的司法改革是一个长期而又艰巨的过程。我作为一个民法学者，探索如此复杂、艰深的课题，确实有力不从心之感；书中的某些提法或论述甚至不免贻笑方家。但我坚信，司法改革是一项不仅需要司法工作者、同时也需要法学工作者去共同参加和推进的事业，司法改革需要我们参与，而我们参与其间，也就是为中国的法治大厦添砖加瓦。在研究司法改革和司法公正方面，没有必要划分学科范围，拘泥于专业领域，禁锢住了我们研究工作者自己的手脚。拙著除了要表达自己愿为司法改革尽绵薄之力的心意之外，也希望藉此对传统的严格划分专业领域、各自为政的研究方法

序 言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可见,推进司法改革是建立独立公正的司法审判制度的前提。而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则是正确地解决各种纠纷、对受害的公民提供充分补救、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和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也是当前的法治建设的最重要的内容。

司法改革之所以极端重要,是因为自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任何社会冲突和纠纷是不可避免的,而司法理应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形式。在我国,曾几何时,行政的调处、领导的平衡和干预以及组织的调解,都曾经是解决民间纠纷的最重要方式。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形成于旧体制的解决争议的方法已被证明无法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的需要。在开放的、由广泛的交易构成的市场经济的社会中,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必须由一个独立的、中立的、享有公共权利的机构来解决,这个机构就是人民法院。公民和法人之间甚至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各种纠纷,只有依法院的裁判才能得以最终解决。随着参与市场主体在量上的迅速增加,由于立法的健全而使主体享有的法定权利的扩大,主体的法律观念和权利意识的增长,都促使进入法院的案件逐年增加,并使法院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也不断加强,司法已经成为维护社会正义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正是因为司法的极端重要性,因此通过司法改革建立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努力实

现司法公正就显得十分迫切。司法公正意味着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平等充分的保护,违法犯罪者受到应有的惩罚和制裁,无辜的受害人能够获得应有的补救,社会的公正和正义得到实现,如果作为保障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的司法出现了不公正现象,则不仅立法所追求的正义价值不能体现,而整个社会的公正和正义也难以维持。

司法改革之所以极端重要,是因为通过司法改革而保障严格执法,实现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组成部分和基本条件,并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立法方面的成就为世人所瞩目和称赞。目前,我国法律体系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基本的法律规则已经建立,这就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完备的、现代化的司法制度与之相配合。然而,我国现有的司法体制和审判方式以及执法的状况仍然存在着不适应严格执法要求的诸多的问题,一方面,必须要看到,尽管我国立法因重视立法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不断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等原因而日益具有现代化的特点,但司法明显不适应立法现代化的要求。这主要表现在我国司法现有的体制、审判方式、某些操作程序、法官制度等等,都与严格执法和司法现代化的要求不完全适应,对司法的监督制度也不完善;另一方面,司法审判人员的整体的执法素质不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的严重存在,特别是由于司法的地方保护主义、司法腐败和裁判不公现象的蔓延,不仅使立法不能产生应有的适用的效果,损害了法律在社会中的权威性,而且严重影响了司法在民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为此必须要尽快地改革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法院做到廉洁、独立、公正,保障法律得到严格遵守。正如肖扬同志所指出的,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是法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①实现司法公正

^① 参见肖扬:“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情况汇报”,载《人民日报》1999年2月1日。

必须要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司法的体制、审判程序和方式以及从制度上提高法官队伍的素质和保障司法的廉洁公正。司法的腐败和裁判不公等现象都反映了司法体制上的缺陷,需要通过司法体制的改革和完善来加以解决。然而推进司法改革必须首先要明确改革的目标和改革所要达到的效果,否则司法的改革很有可能会迷失目标和方向。我个人认为,司法改革应当追求如下的目标:

第一,增强司法的独立性。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保证裁判公正的前提。司法独立既是保障裁判中立和公正的正当的程序,也是实行司法对行政的控制、保护公民权利不受侵害的关键。然而目前的体制并没有为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创造良好的环境,外来的各种不正当的干预造成许多不公正的裁判甚至冤假错案,仍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尤其是在我们这样一个重人情轻法制的社会,如何通过制度的完善避免和减少各种人情和关系对司法审判活动的影响,保障法官独立和中立,也是一个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第二,树立司法的权威性。司法越具有权威性,则表明法律越具有权威性;司法的作用范围越大,则表明法律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突出。在我国,已经将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作为宪政原则确定下来以后,就必然要求提高法院的地位,司法应成为解决法律争端与讼案的最彻底、最权威和最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方式,法院应当成为处理私人和社会组织的权益纠纷的主要的和终极的机关。政府行为和私人行为对法律的依赖要转化为对法院的依赖,法院应成为督促行政机构和个人严格守法的机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司法在社会中的作用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目前需要通过制度的完善克服司法的地方保护主义、裁判不公和司法腐败现象,从而重塑司法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同时要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如严格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等强化法院在最终裁决各类纠纷中的权威。

第三,维护司法权的统一性。现有的司法体制造成了我国统

一的司法权被割裂的状况,某些地方的法院甚至完全成了为该地方的利益而行使司法权的法院,司法的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十分严重。为消除司法的地方保护主义,实现司法公正,需要改革现有的法院的设置和司法行政管理体制,在法院组织体系、人事体制及财政体制方面使地方法院与地方政府发生脱离。法院的经费应当得到切实的保障,各地法院的法官应定期实行轮换制。

第四,完善审判方式和程序。我国审判方式的改革虽然已经取得了极大的成效,但仍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目标是适应严格执法和司法公正的要求,建立一套公正的、公开的、民主的、高效的审判程序制度。鉴于原有的超职权主义的审判方式既不利于追求客观的真实,也极易导致司法的腐败,所以我国审判方式改革在很大程度上,不是要加强法官的职权,而是要弱化法官的职权和作用,强化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的程序权利和作用,认真落实公开审判制度,禁止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单独接触一方当事人,贯彻调解的自愿原则,减少法官的依职权所从事的调查取证活动。庭审方法要从询问制向对抗制转变,审判方式要采取法官的独立负责和责任制,判决书应当详细阐述判案理由并应当公开出版。尤其是在法院内部的审判机构的设置方面,也应当促使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离,废除所谓对案件的裁判实行“层层把关、层层审批”制度,逐步落实合议庭的职权,同时要改进审判委员会制度,使审判委员会从讨论和决定过多的案件中解脱出来,将工作重心放在宏观的审判工作指导及工作总结上。

程序制度的改革与审判方式的改革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审判方式改革的内容。促进程序制度的改革,一方面必须认识到严格执行程序是严格执法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法治的基础。程序公正不仅是实体公正的保障,而且也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据此,需要从根本上改变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另一方面,为了实现程序正义,需要建立一套公正的、合理的、充分反映了效率的要求的程序制度。此外,也要保障程序的完整性和

体系性。

第五,建立法律职业制度,努力提高法官的整体队伍素质。司法的成效的取得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司法者的素质,而司法改革的各项措施能否推行,关键要看法官的队伍素质能否提高。法官制度的改革,就是要从行政管理模式向依据审判规律而形成的模式转换,为了增进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全面提高法官的队伍素质,需要努力建立严格的法官的选拔和淘汰制度,实行法官的精英政策,同时要完善法官的任职保障制度、高薪制以及责任制,尤其要建立一套法官职业道德和纪律,加强对法官的职业道德的训练,努力实现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

第六,完善对司法的监督制度。司法腐败和裁判不公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现有的对司法实行监督的体制不完善有关。完善对司法的监督制度,主要是加强各项对司法的民主监督机制,包括贯彻和完善陪审制,加强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强化媒体和舆论对司法的正当监督等。同时正确处理好权力机关与司法机关的相互关系,正确确立人大对司法的监督权限和程序,防止因监督过度而损害司法独立的现象的发生。要努力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应当充分贯彻私法自治的原则,尽量减少国家不必要的干预,这就是说,当事人对其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利益有权决定是否行使,有权决定其行使的范围以及是否放弃其权利。

在司法改革的各项目标中,我认为最重要是要解决法官的整体素质的提高,以及法官个人的依法独立审判和责任制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解决,任何改革措施都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

现代社会都普遍承认人民具有请求法院裁判其纠纷的权利,并禁止法院以法无明文的规定而拒绝裁判案件。而社会一旦步入法治的轨道,则不可避免的需要强化司法的功能和作用。当然,现代的司法在逐渐发挥其能动作用的同时,也承认司法权的行使范围的有限性。尤其在我国现有的体制下,司法的作用仍然是受到

限制的,许多争议是很难通过司法途径得以解决的。在强化司法的功能的同时也应当发挥仲裁、民间调解等解决争议的方法的作用。在不断增长的诉讼中需要解决争议的多种机制^①。司法的作用是有限的,司法机关不能从事其力所不能及的事情,这样才能避免和减少司法资源的损失和浪费。

我国社会正处于一个由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过渡的转型时期,而这种过渡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能否真正做到独立和公正。社会主义法治呼唤司法公正,而司法公正又以司法改革为前提。只有努力深化司法改革,逐步建立一个独立的、公正的、廉洁的、富有权威性的司法机构,才能保证严格执法和裁判公正。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了深化改革的任务,从而为司法改革的进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实现司法公正,必须推进司法改革,这已成为司法界和法律界的共识,这种认识也为推进司法的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们必须抓住机遇推进改革,才能努力建成法治社会,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伟大使命。

本人在认真领会党的“十五大”报告关于司法改革的必要性的论述、认识司法改革的极端重要性的基础上,匆匆撰写完成了本书,以期抛砖引玉,促进司法改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然而,司法改革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工程,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完成,这也决定了本书不可能涉猎司法改革的全部内容,且对许多问题的探讨都只能是初步的或不确切的,殷切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作者

1999年12月

^① Frank E. A. Sander, Varieties of Dispute Processing, 70 F. R. D. 111, 130, 1976.

(131)		第五卷
-------	-------	-----

(131)		第四章
-------	-------	-----

(130)		第一章
-------	-------	-----

(149)		第二章
-------	-------	-----

(124)		第三章
-------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改革与司法公正	(3)
-----	-----------------	-----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权	(3)
-----	--------------	-----

第二节	司法公正的标准	(11)
-----	---------------	------

第三节	司法公正与法治	(18)
-----	---------------	------

第四节	司法公正与法律秩序	(23)
-----	-----------------	------

第五节	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	(29)
-----	-----------------	------

第六节	司法改革与司法现代化	(39)
-----	------------------	------

第二章	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率	(44)
-----	-----------------	------

第一节	程序公正的演进过程	(44)
-----	-----------------	------

第二节	程序公正的内容	(49)
-----	---------------	------

第三节	程序公正的价值	(54)
-----	---------------	------

第四节	依循程序与司法公正	(61)
-----	-----------------	------

第五节	程序公正与司法改革	(68)
-----	-----------------	------

第六节	诉讼效率与程序公正	(74)
-----	-----------------	------

第三章	司法的独立性	(83)
-----	--------------	------

第一节	司法独立的概念	(83)
-----	---------------	------

第二节	司法独立制度和理论的发展	(88)
-----	--------------------	------

第三节	司法独立与法治	(106)
-----	---------------	-------

第四节	司法外部独立的实现	(117)
-----	-----------------	-------

第五节 司法内部独立的实现	(131)
第四章 司法的权威性与民主性	(136)
第一节 司法的权威性	(136)
第二节 司法的民主性	(149)
第三节 对司法的民主监督	(154)

第二编 司法体制和审判方式的改革

第五章 司法体制的改革	(169)
第一节 法院的管理体制和设置的改革	(169)
第二节 法官的概念和地位	(184)
第三节 法院的内部机构设置的改革	(187)
第六章 严格执法与司法造法	(216)
第一节 司法的基本功能是适用法律	(216)
第二节 关于司法造法问题	(220)
第三节 司法解释	(244)
第四节 判例与判例法	(258)
第七章 司法审查制度	(277)
第一节 司法审查的概念	(277)
第二节 各国司法审查制度的比较	(282)
第三节 我国司法审查制度探讨	(295)
第八章 审判方式的改革	(314)
第一节 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	(314)
第二节 两大法系诉讼模式的比较及我国的选择	(316)
第三节 法官的独立审判和责任制	(329)

(332) 第四节 贯彻公开审判制的问题	(335)
(338) 第五节 修正对案件的请示制度	(345)
(342) 第六节 民事判决书应详写判决理由	(348)
第七节 调解应充分尊重当事人自愿原则	(359)
(122)	章四十第
第九章 审判方式改革与证据立法	(366)
(362) 第一节 审判方式改革要求加强民事证据立法	(366)
(362)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证据立法模式的选择	(370)
(152) 第三节 证据立法的若干问题	(375)
第十章 陪审制度研究	(413)
(182)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陪审制度	(413)
(118) 第二节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及其改革	(431)
第十一章 法律职业和法官制度	(443)
第一节 法律职业的专门化	(443)
第二节 对法律职业者的基本素质的要求	(450)
第三节 法官的选拔制度	(453)
第四节 法官的保障制度	(471)
第五节 法官的惩戒制度	(481)
第六节 法官职业道德准则	(488)
第七节 法官的考试和培训制度	(494)
第十二章 法院与权力机关的关系	(497)
第一节 法院与权力机关的关系	(497)
第二节 权力机关对法院监督的原则	(502)
第三节 权力机关监督制度的完善	(513)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制度的改革	(52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520)

第二节 关于法院自身的监督	(532)
---------------------	-------

第三节 当事人提起再审	(538)
-------------------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542)
--------------------	-------

第十四章 法官与律师	(551)
------------------	-------

第一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发展	(551)
---------------------	-------

第二节 律师对保障裁判公正和司法正义的作用	(556)
-----------------------------	-------

第三节 法官与律师的相互关系	(564)
----------------------	-------

第四节 关于法官与律师关系的其他问题	(571)
--------------------------	-------

附:

美国律师协会:司法行为准则	(581)
---------------------	-------

后 记	(611)
-----------	-------

第一编 总 论

000000

总 录